

行政处罚决定书

NO: 2303213

案件编号: 441322202301832

粤惠博 交罚 (2024) 00512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朱泽兵		身份证件号	431321199112230039		
		住址	湖南省双峰县甘棠镇红辉村黄丝组		联系电话			
	单位	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3年11月02日10时05分, 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湖镇镇响水社区进行日常稽查, 发现当事人朱泽兵有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行为。以上事实, 有询问笔录、送达地址确认书、视频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现场照片、证件照片、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惠州市十大“管理较差”重点运输企业的通报等证据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一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的规定, 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20000元) 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博罗县交通运输局, 账号直缴国库,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博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4

03 27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 (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存根,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

NO: 2305525

案件编号: 441322202302036

粤博 交罚 (2024) 00754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身份证件号	
		住址			联系电话	
	单位	名称	佛山市豫合运输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南丰大道91号三层320			
		联系电话	13392220151	法定代表人	梁其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7MA53LMM89T			

违法事实及证据: 佛山市豫合运输有限公司聘用的驾驶员于2023年10月15日06时45分使用号X32026重型半挂牵引车运载货物于G205 K2854+50博罗十二岭(大众育苗厂附近)被我单位执法人员检查, 经查, 该车总重50.236吨, 6轴车车货总重限重49.000吨, 超限1.236吨, 运载指标超过国家规定限值且未依法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事实清楚, 有超限车辆稽查检测数据, 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一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500元)

处以罚款的,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博罗县交通运输局, 账号直缴国库,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博罗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4

04月17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存根,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

NO: 2305549

案件编号: 441322202302051

粤惠博 交罚 (2024) 00778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联系电话		
	单位	名称	新余市情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河下镇				
		联系电话	13929221301		法定代表人	周益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37897246112				

违法事实及证据: 新余市情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聘用的驾驶员于2023年10月22日02时16分使用赣K82605中型半挂牵引车运载货物于G324 K878+325博罗长宁(葛洪中医院附近)被我单位执法人员检查, 经查, 该车总重58.248吨, 6轴车车货总重限重49.000吨, 超限9.248吨, 运载指标超过国家规定限值且未依法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事实清楚, 有超限车辆稽查检测数据, 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一般

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对你(单位)作出罚款4500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博罗县交通运输局, 账号直缴国库,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博罗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4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存根,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

NO: 2305543

案件编号: 441322202302170

粤博 交罚 (2024) 00772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身份证件号		
		住址			联系电话		
	单位	名称	惠州市鑫惠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地址	惠州市小金口办事处小铁村金龙大道旁A13号				
		联系电话	18320456135		法定代表人	张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2MA52G49X32				

违法事实及证据: 惠州市鑫惠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聘用的驾驶员于2023年10月21日18时28分使用粤L68379重型半挂牵引车运载货物于G205 k2854+50博罗十二岭(大众育苗厂附近)被我单位执法人员检查, 经查, 该车总重50.601吨, 6轴车车货总重限重49.000吨, 超限1.601吨, 运载指标超过国家规定限值且未依法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事实清楚, 有超限车辆稽查检测数据, 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一般

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500元) 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博罗县交通运输局, 账号直缴国库, 指定窗口缴交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博罗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 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4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存根,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

NO: 2305622

案件编号: 441322202302062

粤博 交罚 (2024) 00800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联系电话		
	单位	名称	贺州市瑞鸿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	广西贺州市平桂区鹅塘镇厦岛村贺州市高级中学路口207国道红绿灯前约40米南侧路边			
		联系电话	18978400911	法定代表人	江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103MA5PN9244L				

违法事实及证据: 贺州市瑞鸿物流有限公司聘用的驾驶员于2023年11月06日04时23分使用桂J56378重型半挂牵引车运载货物于G324 K893+400博罗福田(围岭桥附近)被我单位执法人员检查, 经查, 该车总重50.384吨, 6轴车车货总重限重49.000吨, 超限1.384吨, 运载指标超过国家规定限值且未依法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事实清楚, 有超限车辆稽查检测数据, 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一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500元)

处以罚款的,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博罗县交通运输局, 逾期不缴纳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博罗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4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存根,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

NO: 2305623

案件编号: 441322202400039

粤惠博 交罚 (2024) 00801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身份证件号		
		住址			联系电话		
	单位	名称	高安市宏辰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高安市伍桥镇				
		联系电话	13602366949		法定代表人	熊绿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83MA364PJRXA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4年01月03日09时38分, 我单位执法人员在园洲镇上园路上廖村路口进行日常稽查, 发现当事人高安市宏辰物流有限公司聘用的驾驶员王继财使用赣C1N512/赣C7Z41挂重型货车有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行为。以上事实, 有立案登记表及送达地址确认书、现场笔录、勘验笔录及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现场照片及证件照片等证据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一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的规定, 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5000元) 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博罗县交通运输局, 账号直缴国库,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博罗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
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4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存根,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

NO: 2305602

案件编号: 441322202302056

粤博 交罚 (2024) 00780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联系电话	
	单位	名称	南昌华众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富山五路168号江西省农机大市场三期A栋2221室		
		联系电话	15083539045	法定代表人	滕志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1MA35YLUY9J		

违法事实及证据: 南昌华众物流有限公司聘用的驾驶员于2023年10月23日11时04分使用赣M88850重型半挂牵引车运载货物于G205 K2832+670博罗石坝(惠州绿草地草皮基地附近)被我单位执法人员检查, 经查, 该车总重51.484吨, 6轴车车货总重限重49.000吨, 超限2.484吨, 运载指标超过国家规定限值且未依法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事实清楚, 有超限车辆稽查检测数据, 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一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1000元) 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博罗县交通运输局, 账号直缴国库,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博罗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 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4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存根,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

NO: 2305488

案件编号: 441322202300841

粤惠博 交罚 (2024) 00523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联系电话		
	单位	名称	奉新县德鑫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赤岸镇赤岸村严家地组12栋1单元店面					
		联系电话	15807058133		法定代表人	骆小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21MA398PXB2K					

违法事实及证据: 奉新县德鑫物流有限公司聘用的驾驶员于2023年06月02日00时39分使用赣C2686J重型半挂牵引车运载货物于G324 K893+400博罗福田(围岭桥附近)被我单位执法人员检查, 经查, 该车总重61.047吨, 6轴车车货总重限重49.000吨, 超限12.047吨, 运载指标超过国家规定限值且未依法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事实清楚, 有超限车辆稽查检测数据, 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较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6000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博罗县交通运输局, 账号直缴国库,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博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4

03

27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存根,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

NO: 2305483

案件编号: 441322202301018

粤惠博 交罚 (2024) 00517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联系电话			
	单位	名称	惠州市锦地汇建筑有限公司						
		地址	惠州市惠城区三栋镇莲塘村老楼志伟弹簧厂侧边自建房1楼101						
		联系电话	13075219535			法定代表人	何富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2MA55YU2D7G						

违法事实及证据: 惠州市锦地汇建筑有限公司聘用的驾驶员于2023年07月09日15时19分使用粤L89851重型半挂牵引车运载货物于G220 K2470+490博罗柏塘(柏塘燕光村附近)被我单位执法人员检查, 经查, 该车总重51.748吨, 6轴车车货总重限重49.000吨, 超限2.748吨, 运载指标超过国家规定限值且未依法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事实清楚, 有超限车辆稽查检测数据, 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较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1000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博罗县交通运输局, 账号直缴国库,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博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4

03 27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存根,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

NO: 2303267

案件编号: 441322202301010

粤惠博 交罚 (2024) 00694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联系电话		
	单位	名称	九江安胜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武宁县泉口镇金水村				
		联系电话	15007008166		法定代表人	陶菊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230871146911				

违法事实及证据: 九江安胜物流有限公司聘用的驾驶员于2023年07月16日05时48分使用赣G46018重型厢式货车运载货物于G324 K893+400博罗福田(围岭桥附近)被我单位执法人员检查, 经查, 该车总重39.935吨, 4轴车车货总重限重36.000吨, 超限3.935吨, 运载指标超过国家规定限值且未依法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事实清楚, 有超限车辆稽查检测数据, 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较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对你(单位)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1500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博罗县交通运输局, 账号直缴国库,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博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4

04 07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存根,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

NO: 2303268

案件编号: 441322202301012

粤惠博 交罚 (2024) 00695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身份证件号	
		住址		联系电话	
	单位	名称	九江安胜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武宁县泉口镇金水村		
		联系电话	15007008166	法定代表人	陶菊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230871146911		

违法事实及证据: 九江安胜物流有限公司聘用的驾驶员于2023年08月11日05时08分使用赣G46018重型厢式货车运载货物于G324 K893+400博罗福田(围岭桥附近)被我单位执法人员检查, 经查, 该车总重38.691吨, 4轴车车货总重限重36.000吨, 超限2.691吨, 运载指标超过国家规定限值且未依法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事实清楚, 有超限车辆稽查检测数据, 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较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1000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博罗县交通运输局, 账号直缴国库,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博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4

04 07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存根,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

NO: 2303104

案件编号: 441322202301611

粤惠博 交罚 (2024) 00674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身份证件号	
		住址		联系电话	
	单位	名称	深圳市国腾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八佰麓居5B02		
		联系电话	13903021114	法定代表人	彭建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9P1P89		

违法事实及证据: 深圳市国腾物流有限公司聘用的驾驶员于2023年09月08日00时55分使用粤BMS534重型半挂牵引车运载货物于G220 K2470+490博罗柏塘(柏塘燕光村附近)被我单位执法人员检查, 经查, 该车总重52.77吨, 6轴车车货总重限重49.000吨, 超限3.77吨, 运载指标超过国家规定限值且未依法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事实清楚, 有超限车辆稽查检测数据, 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一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博罗县交通运输局, 账号直缴国库,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博罗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4

04 02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存根,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

NO: 2305570

案件编号: 441322202301914

粤惠博 交罚 (2024) 00849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刘涛		身份证号码	411522198509146619		
		住址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霞坑村元霞路609号		联系电话	13902602456		
	单位	名称	东莞市常平信光饲料经营部					
		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违法事实及证据: 刘涛聘用的驾驶员于2023年11月06日05时03分使用粤SD7077重型厢式货车运载货物于G205 K2832+670博罗石坝(惠州绿草地草皮基地附近)被我单位执法人员检查, 经查, 该车总重21.428吨, 2轴车车货总重限重18.000吨, 超限3.428吨, 运载指标超过国家规定限值且未依法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事实清楚, 有超限车辆稽查检测数据, 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一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1500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博罗县交通运输局, 账号直缴国库,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博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4

04 23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存根,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

NO: 2305569

案件编号: 441322202301902

粤惠博 交罚 (2024) 00848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刘涛		身份证件号	411522198509146619	
		住址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霞坑村元霞路609号		联系电话	13902602456	
	单位	名称	东莞市常平信光饲料				
		地址	经营部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违法事实及证据: 刘涛聘用的驾驶员于2023年11月09日04时33分使用粤SF0569重型厢式货车运载货物于G324 K878+325博罗长宁(葛洪中医医院附近)被我单位执法人员检查, 经查, 该车总重20.003吨, 2轴车车货总重限重18.000吨, 超限2.003吨, 运载指标超过国家规定限值且未依法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事实清楚, 有超限车辆稽查检测数据, 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一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1000元) 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博罗县交通运输局, 账号直缴国库,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博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4

04 23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存根,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

NO: 2305568

案件编号: 441322202301901

粤惠博 交罚 (2024) 00847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刘涛		身份证号码	411522198509146619	
		住址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霞坑村元霞路609号		联系电话	13902602456	
	单位	名称	东莞市常平信光饲料				
		地址	经营部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违法事实及证据: 刘涛聘用的驾驶员于2023年10月30日04时23分使用粤SF0569重型厢式货车运载货物于G220 K2470+490博罗柏塘(柏塘燕光村附近)被我单位执法人员检查, 经查, 该车总重20.741吨, 2轴车车货总重限重18.000吨, 超限2.741吨, 运载指标超过国家规定限值且未依法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事实清楚, 有超限车辆稽查检测数据, 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一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1000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博罗县交通运输局指定窗口缴交罚款, 账号直缴国库,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博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4

04 23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存根,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

NO: 2305567

案件编号: 441322202301899

粤惠博 交罚 (2024) 00846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刘涛		身份证件号	411522198509146619	
		住址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霞坑村元霞路609号		联系电话	13902602456	
	单位	名称	东莞市常平信光饲料经营部				
		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违法事实及证据: 刘涛聘用的驾驶员于2023年10月09日23时48分使用粤SF0569重型厢式货车运载货物于G220 K2470+490博罗柏塘(柏塘燕光村附近)被我单位执法人员检查, 经查, 该车总重19.355吨, 2轴车车货总重限重18.000吨, 超限1.355吨, 运载指标超过国家规定限值且未依法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事实清楚, 有超限车辆稽查检测数据, 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一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500元) 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博罗县交通运输局, 账号直缴国库,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博罗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4

04 23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存根,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

NO: 2305566

案件编号: 441322202301916

粤惠博 交罚 (2024) 00845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刘涛	身份证件号	411522198509146619
		住址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霞坑村元霞路609号	联系电话	13902602456
	单位	名称	东莞市常平信光饲料经营部		
		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违法事实及证据: 刘涛聘用的驾驶员于2023年09月21日05时30分使用粤SD7077重型厢式货车运载货物于G220 K2470+490博罗柏塘(柏塘燕光村附近)被我单位执法人员检查, 经查, 该车总重24.452吨, 2轴车车货总重限重18.000吨, 超限6.452吨, 运载指标超过国家规定限值且未依法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事实清楚, 有超限车辆稽查检测数据, 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较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3000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博罗县交通运输局, 账号直缴国库,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博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4

04 23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存根,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

NO: 2307965

案件编号: 441322202301904

粤惠博 交罚 (2024) 00896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住址			
	单位	名称	沙河市顺意运输有限公司		
		地址	河北省邢台市沙河市纬三路北侧、东环路北延东侧（河北晶瑞玻璃制品有限公司院内）		
		联系电话	13730556968	法定代表人	杨丽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82MA0E1R1B5D			

违法事实及证据：沙河市顺意运输有限公司聘用的驾驶员于2023年10月10日03时45分使用冀EQ3030重型半挂牵引车运载货物于G324 K893+400博罗福田（围岭桥附近）被我单位执法人员检查，经查，该车总重55.142吨，6轴车车货总重限重49.000吨，超限6.142吨，运载指标超过国家规定限值且未依法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事实清楚，有超限车辆稽查检测数据，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一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3000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博罗县交通运输局指定窗口缴交罚款，账号直缴国库，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博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4

04

26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

NO: 2307953

案件编号: 441322202301809

粤惠博 交罚 (2024) 00883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身份证件号		
		住址		联系电话		
	单位	名称	沙河市顺意运输有限公司			
		地址	河北省邢台市沙河市纬三路北侧、东环路北延东侧（河北晶瑞玻璃制品有限公司院内）			
		联系电话	13730556968	法定代表人	杨丽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82MA0E1R1B5D				

违法事实及证据：沙河市顺意运输有限公司聘用的驾驶员于2023年09月29日02时11分使用冀E4046Y重型半挂牵引车运载货物于G324 K878+325博罗长宁（葛洪中医医院附近）被我单位执法人员检查，经查，该车总重61.239吨，6轴车车货总重限重49.000吨，超限12.239吨，运载指标超过国家规定限值且未依法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事实清楚，有超限车辆稽查检测数据，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一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6000元）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博罗县交通运输局，账号直缴国库，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博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4

04 24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